

十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）的（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.190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.2900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